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訴字第49號

原告 劉吉心

被告 新豐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盛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800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37,8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9年5月5日受僱於被告，約定薪資每日新臺幣(下同)1,400元，上班時間約定為每周一至周五。於109年6月1日至7月13日止，原告計上班27日，應領薪資37,800元，但被告迄今未付，原告爰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109年7月14日通知被告於同年月31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爰請求被告給付所欠薪資37,800元，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原告LINE對話紀錄、社團法人臺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第23至41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01 ，堪認原告主張上情為真。兩造勞動契約既於109年7月31日
02 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被告迄未給付積
03 欠薪資，則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薪資37,8
04 00元及自110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
05 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按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
07 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又依就業
08 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
09 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
10 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
11 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本件原告係以勞動基準法
12 第14條規定之情事而離職，屬於前揭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
13 項規定之情形之一，而勞工本得於離職時，依前揭規定，請
14 求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則原告請求被告應發給非自願離職
15 之服務證明書一節，應堪認為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16 六、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
17 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
18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19 項亦有明文。本判決主文第一項部分，既屬就原告即勞工之
20 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
21 第1項、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
22 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七、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由被告負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世 民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8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9 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31 書 記 官 楊 玉 華

